

**双鸭山市
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录	19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岭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岭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及依法应当再审的案件。

（三）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七）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八）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派出机构 2 个，中心人民法庭、岭西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2.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7
	30			61	
总 计	31	1,437.2	总 计	62	1,4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02.2	1,290.5	0.0	0.0	0.0	0.0	1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9.4	1,017.7	0.0	0.0	0.0	0.0	111.7
20405	法院	1,129.4	1,017.7	0.0	0.0	0.0	0.0	111.7
2040501	行政运行	808.9	808.9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	208.8	0.0	0.0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7	0.0	0.0	0.0	0.0	0.0	1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6	186.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5.6	1,081.7	313.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7	808.9	313.8	0.0	0.0	0.0
20405	法院	1,122.7	808.9	313.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8.9	808.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	0.0	208.8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0	0.0	105.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6	186.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7.7	1,017.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6	186.6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	37.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7	48.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0.5	1,290.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290.5	总 计	64	1,290.5	1,290.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90.5	1,081.7 2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7	808.9 208.8
20405	法院	1,017.7	808.9 208.8
2040501	行政运行	808.9	808.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	0.0 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6	186.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30101	基本工资	191.8	30201	办公费	9.7
30102	津贴补贴	192.2	30202	印刷费	0.0
30103	奖金	34.9	30203	咨询费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4	30205	水费	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	30208	取暖费	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	30214	租赁费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	30215	会议费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3
30302	退休费	18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7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979.7	公用经费合计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35003

部门: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50.9	0.0	50.9	0.0	50.9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表,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表,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39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 万元；本年支出 139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7.2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招录 5 名公务员、工资普调；支出总额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招录 5 名公务员、工资普调、其他增长为疫情防控资金，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单位执法办案费用、日常运转费用也随之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7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拨款入经费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402.2	97.2	+7.4%	新招录 5 名公务员
1.财政拨款收入	1290.5	40.4	+3.2%	新招录 5 名公务员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111.7	56.8	+103.3%	区财政拨款司法救助、上划前信息化改造欠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95.6	114.27	+8.9%	
1.基本支出	1081.7	178.3	+19.7%	新招录 5 名公务员
2.项目支出	313.8	-64.1	-16.9%	资金紧张省财政压缩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0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9 万元；本年支出 1395.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2 万元，增长 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8.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7 万元，增长 19.1%。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3 万元，增长 18.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290.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3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名。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9.3 万元，增长 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单位执法办案费用、日常运转费用也随之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3 万元，增长 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单位执法办案费用、日常运转费用也随之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1.8 万元、津贴补贴 192.2 万元、奖金 34.9 万元、绩效工资 13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 万元、退休费 186.6 万元、医疗费补助 9.5 万元；公用经费 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3.3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7.7 万元、福利费 1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9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0.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执行执法用车较多。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执行执法用车较多；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执行执法用车较多。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的批次。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万元，比2019年决算

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单位执法办案费用、日常运转费用也随之增长。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8.2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承办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单位执法办案费用、日常运转费用也随之增长。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单位预算整

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3.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20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8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53.5万元，执行数合计208.8万元，完成预算的82.4%，平均得分92.5分。具体情况为：

1. “物业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执行数为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 “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由于2020年涉黑案较大造成超支1.4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预算支出。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减少，各项支出相应减少，尤其是差旅费支出；二是财政经费压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率。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

问题。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9.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分。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单位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单位和财政单位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单位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4.7		8.6分	86.20%	8.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7	14.7			86.2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98.3%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6.2%	4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0.20%	2	2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2.8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7万元	14.66	10	8.6	调整到办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2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80%	8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3.2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4.2	4.2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5.00%	3	3	无	
	效益指标	项目控制数	≤4.2万元	4.2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项目（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2	12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6.30%	3	3	无		
	项目控制数		≤12万元	12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									
总分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6.9	6.9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3%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6.26%	3	3	无
			项目控制数	≤6.9万元	6.9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illegible]

项目（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1）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1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	38.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38.7	38.7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5.0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8.7万元	38.7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									
总分						100	99.6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5			

附件

项目（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49.9		4.6分	46.30%	4.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08	49.9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46.30%	4	0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6.30%	3	2.2	无
	项目控制数		≤108万元	49.9	10	4.6	调整到办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3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84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中央补助	0		0	10分	100.00%	10	
	省级资金	26.4		27.8		0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5.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0.3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26.4万元	27.8	10	10	因涉黑案件较大用车量增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9.6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单位评价得分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有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主要包括邮寄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参考预算执行系统
		预算执行率（10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实际支出资金和实际预算资金相等	达到目标值	根据2020年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需要合同和政府采购的已全部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查找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参考本院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达到目标值	抽样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善；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目标值	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受理案件数量（10分）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执行案件数、审查起诉刑事案件之和	≥ 591 件	10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和执行案件数之和为591件	达到目标值	询问审管办立案数（含执行案件）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质量达标率（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分）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100%	10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全部纳入预算	达到目标值	查询预算系统
	产出实效（2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4分）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72%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72%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18%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查询账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0%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53.2%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查询账簿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7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71.2%	基本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控制数（10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74.7万元	7	完成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万元	达到目标值，但接近控制数	查询账簿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经济效益-保证单位正常运转（5分）	根据调查问卷干警满意度得出	≥95%	5	本年度案件公开率达98%	达到目标值	咨询审管办
			可持续影响指标-履职保障率（5分）	根据调查问卷干警满意度得出	≥93%	5	本年度履职保障率达90%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本年度干警满意度达95%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